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0306破27号之五

申请人：深圳市喜恩碧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王利海，深圳市喜恩碧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19年11月1日裁定受理深圳市喜恩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恩碧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为喜恩碧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3年11月20日，管理人以喜恩碧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为由，申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2015年4月27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周昱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案件受理后，管理人通过邮寄、电话、实地调查、公告等方式通知喜恩碧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与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向管理人提交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件等资料并配合清算，但无人配合，且未能接管到任何财务、账簿资料，故无法委托审计。2021年5月26日，本院以资不抵债为由裁定宣告喜恩碧公司破产。2023年11月2日，本院裁定认可《深圳市喜恩碧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已按该分配方案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经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已提起相关人员未履行清算责任的诉讼，案号为(2022)粤0306民初11694号。判决结果为驳回喜恩碧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喜恩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被本院宣告破产。管理人已完成对喜恩碧公司的财产处置、财产分配

等工作，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申请人提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深圳市喜恩碧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案破产申请费 821 元，从深圳市喜恩碧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雯
审 判 员	冯	伟
审 判 员	姜	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朱	永	煜
-------	---	---	---